

泰國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及 蝴蝶蘭品種檢定準則介紹

安志豪¹、劉明宗²、劉卓翰³、陳尚謙³

一、前言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簡稱「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成立，五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後來汶萊、越南、寮國、緬甸和柬埔寨陸續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等三個東亞鄰近國家等國也加入東協合作機制，形成「東協 10+3」，總經濟規模達 2.5 兆美元，人口有 6.22 億為全球第七大經濟體。農業為東協多數成員國的重要產業，而優良品種是農業發展的基石，為加強東協國家植物品種權保護架構體系，「東協 10+3」會員國家於 2007 年成立「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EAPVP- Forum），目的為聯繫參與國之植物品種保護合作，加強各國對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應用狀況之相互了解及調和，以完備亞洲地區植物品種權之保護體系。泰國是東南亞國家協會創始會員國，亦是全世界最大的蘭花輸出國，其蘭花產業在東南亞國家具舉足輕重之地位。目前

泰國每年蘭花出口值約有 8,000 萬元美金，近年來蝴蝶蘭生產較其他蘭花有明顯上升之趨勢，臺灣蝴蝶蘭業者也積極進軍泰國，進行蝴蝶蘭等蘭花之種苗生產。選擇適宜品種為種苗生產成功之重要因素，泰國如有健全品種權保護制度始能保障臺灣蝴蝶蘭品種權所有權人輸出優良品種至泰國進行種苗生產時，順利取得智財權應有權益，因此本篇主要介紹泰國品種權保護制度及蝴蝶蘭品種檢定準則概況以供參考。

二、泰國蘭花產業概況

泰國位於亞熱帶及熱帶區域，有 40 年蘭花栽培歷史，生產具有競爭力之熱帶蘭花，是全世界最大的蘭花輸出國，其熱帶蘭花栽培面積約 3,529 公頃，栽培環境以具遮蔭之簡易塑膠溫網室為主。泰國主要栽培石斛蘭、文心蘭、腎藥蜻蜓蘭、蜻蜓萬代蘭、萬代蘭、龍爪蘭、腎藥蘭、千代蘭、蝴蝶蘭、嘉德麗亞蘭及仙履蘭等蘭科植物，以石斛蘭為最大宗。泰國生產之蘭花約有 50% 供應內銷市場，50% 蘭花出

¹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助理研究員

²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副研究員兼課長

³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約用助理

口外銷，蘭花出口值約 8,000 萬美元，主要以切花類蘭花為主，生產面積佔總蘭花生產面積 90% 以上，每年蘭花切花出口值約 7,000 萬美元；其他則為盆花類蘭花及種苗出口值約有 1,000 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有日本、美國、中國大陸、義大利、荷蘭及臺灣。

泰國主要蘭花生產栽培區域分布於曼谷、清邁、塔拉布裡、佛統、拉差汶里、沙慕薩空、甘加那汶里及阿育達耶等主要城市。蘭花繁殖主要以分株、扦插或組織培養等方式，泰國蘭花業者為生產高品質之蘭花種苗，也擴增組織培養場繁殖蘭花種苗以滿足市場需求。

在泰國蘭花價值高且用途多元，一般用途為宗教目的使用，蘭花產品包括切花、花束、花環、花圈、佈置禮品、裝飾品或社交功能之物品。自 2007 年以來，泰國為強化蘭花產銷制度，泰國政府與栽培業者及蘭花相關協會攜手成立蘭花委員會，目的為生產高品質蘭花、訂定管理及市場策略，以強化泰國蘭花之市場競爭環境、增加蘭花出口產值。

三、泰國植物品種權保護相關法令介紹

目前泰國尚未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簡稱 UPOV），但泰國政府對於植物品種保護制度仍相當重視，參考國外相關植物品種保護法源，於 1999 年頒布「植物品種保護法」（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Act, B.E. 2542），

相關條文共計 69 條，分為 8 章，其法源章節如下：

1. 總則 (第 1-4 條)
Introduction
2. 第一章：植物品種保護委員會組織 (第 5-10 條)
Chapter I: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Commission
3. 第二章：植物品種規範 (第 11 條)
Chapter II: Plant Varieties
4. 第三章：植物新品種保護規範 (第 12-42 條)
Chapter III: Protection of New Plant Varieties
5. 第四章：國內地方品種之保護規範 (第 43-51 條)
Chapter IV: Protection of Local Domestic Plant Varieties
6. 第五章：國內一般品種及原生種之品種保護規範 (第 52-53 條)
Chapter V: Protection of General Domestic Plant Varieties and Wild Plant Varieties
7. 第六章：植物品種保護規費規範 (第 54-60 條)
Chapter VI: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Fund
8. 第七章：植物品種權人權利之保護 (第 61-62 條)
Chapter VII: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Right Holders of Plant Varieties
9. 第八章：罰則 (第 63-69 條)
Chapter VIII: Penalties
10. 費用說明 (含附錄)
Rates of Fees

產業動態

泰國植物品種權保護相關行政規費已列入於植物品種保護法之費用說明，其相關繳交費用如下以供參考：

費用名稱	金額
植物品種權保護註冊申請費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 New Plant Variety)	1,000 泰銖
植物品種權證書費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New Plant Variety)	1,000 泰銖
植物品種權利維護費 (Annual F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 New Plant Variety)	1,000 泰銖
植物品種權授權證書申請費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uthorisation of the Use of Rights under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New Plant Variety)	500 泰銖
植物品種權轉讓證書申請費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Assignment of Rights under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New Plant Variety)	500 泰銖
植物新品種登記證明申請費 (Substitut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New Plant Variety)	500 泰銖

泰國為加強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之施行，其植物品種保護法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Act, B.E. 2542) 第一章規範植物品種保護委員會組織之職權，由農業部常務次長 (Permanent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擔任植物品種保護委員會主席，當然委員為農業推廣司長 (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Extension) 等 9 位相關農業部官員擔任，另外 12 位委員成員中 6 位為農民組織所選派，再由部長會議任命之，其中 1 位為任教於教育部門且具有植物品種選育專長之學者，2 位須曾任職於農業及自然資源保護之非政府組織，2 位須具有作物育種及栽培繁殖之非政府組織 (協會) 之資格，另外 1 位則為農業部農業廳長 (兼委員會秘書) (圖 1)。

泰國植物品種保護委員會委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參加部長級會議並提交品種權保護執行意見或建議，規範繁殖或輸入國內植物品種、野生種或其任何植物品種開發、實驗之研究、植物品種保護管理與基金之相關規定；制定統一規則和程序、給予植物新品種機構官員特別報酬、官員培訓之制度；確認受委託檢定審查部門或機構，生物和環境安全評估及執行相關法律規定負責之其他行為及佣金等權利與義務。依規定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即將滿期之委員有重新被任命之資格，但不得超過兩屆。

依據泰國「植物品種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植物品種權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為 (1) 泰國公民或在泰國當地有設置辦公室之法人機構；(2) 可受理泰國公民或是機構品

種權申請之國家國民或機構；(3) 與泰國共同加入相關國際植物品種權保護相關公約或組織如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The East Asia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Forum, EAPVP

Forum）會員國或與泰國進行品種權雙邊協議之國家國民或機構；(4) 確實在泰國當地定居有住所或在泰國當地實際進行產業經貿之機構或組織，並設置公司或場所者，



圖 1、泰國植物品種保護委員會組織圖

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均可在泰國進行植物品種權申請。

四、泰國蝴蝶蘭品種權檢定準則介紹

泰國政府為因應執行品種權保護業務之需求，其農業部農業廳下設置植物品種保護辦公室（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Office）負責品種權保護業務（圖2）。泰國將蘭科植物列入品種權保護的有四個屬，包含石斛蘭屬（*Dendrobium*）、萬代蘭屬（*Vanda*）、蝴蝶蘭屬（*Phalaenopsis*）及嘉德麗亞蘭屬（*Cattleya*），蘭科植物申請案至2015年為止總計70件，32件已獲得品種權。

泰國於2014年制定蝴蝶蘭品種權檢定之 Test Guideline，因原資料大多為泰文，筆者只針對以英文敘述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泰國蝴蝶蘭 Test Guideline 中適用作物種類為蝴蝶蘭屬（*Phalaenopsis*），送檢植物材料為10株，檢定時間以1個生長周期為原則，性狀檢定項目共計103項（表一），可分為葉片10項、花序5項、花梗3項、花5項、上萼瓣17項、下萼瓣18項、翼瓣19項、唇瓣2項、中央裂片12項、側裂片10項與蕊柱2項。另外，依性狀的重要性分為必測性狀（註記*者，英文敘述為 Asterisked characteristics）46個，一般性狀57個。一般性狀是在必測性狀無法辨別對照品種與申請品種時，需要進一步檢定時所使用的性狀。蝴蝶蘭的主要必測檢定性狀集中在萼瓣、翼瓣、唇瓣，其次為花、葉片及植株等性狀。依性狀的表達方式分

為質量性狀（QL）11項、數量性狀（QN）41項及偽質性狀（PQ）51項。質量性狀如花序類型（分為單生、總狀、複總狀）及葉表面斑紋顏色有無等呈現出一種不連續之狀態，且較不易受環境因子影響，花梗長度（短、中、長）及上萼瓣點斑大小（小、中、大）等性狀呈現連續之狀態，由一極端值至另一極端值，屬於數量性狀；唇瓣中央裂片形狀（三角形、卵形、卵菱形、橢圓形、菱形、圓形、倒卵形、倒三角形）及唇瓣肉瘤形狀（第I、II、III、IV、V、VI、VII、VIII型）等則表現部分連續之狀態，且其變異多非單純線性關係，則屬於偽質性狀。不論是質量、數量或偽質性狀，各個分類的性狀都需精確被定義、描述並分成適當等級。

五、結語

泰國為東協會員國中主要蘭花生產國，尤其是熱帶蘭花主要輸出國家，其蘭花種苗生產逐年上升。未來東協國家在經貿上互簽關稅優惠協定，臺灣蝴蝶蘭產業勢必面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在生產成本及地緣位置的挑戰及威脅，如能透過品種權全球佈局，可保護臺灣優良品種持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讓臺灣蝴蝶蘭育種者以品種權保護為後盾，持續開發出優良新品種，提升臺灣優質新品種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因此本文介紹泰國品種權保護制度及蝴蝶蘭新品種檢定準則，提供國內蝴蝶蘭業者進軍泰國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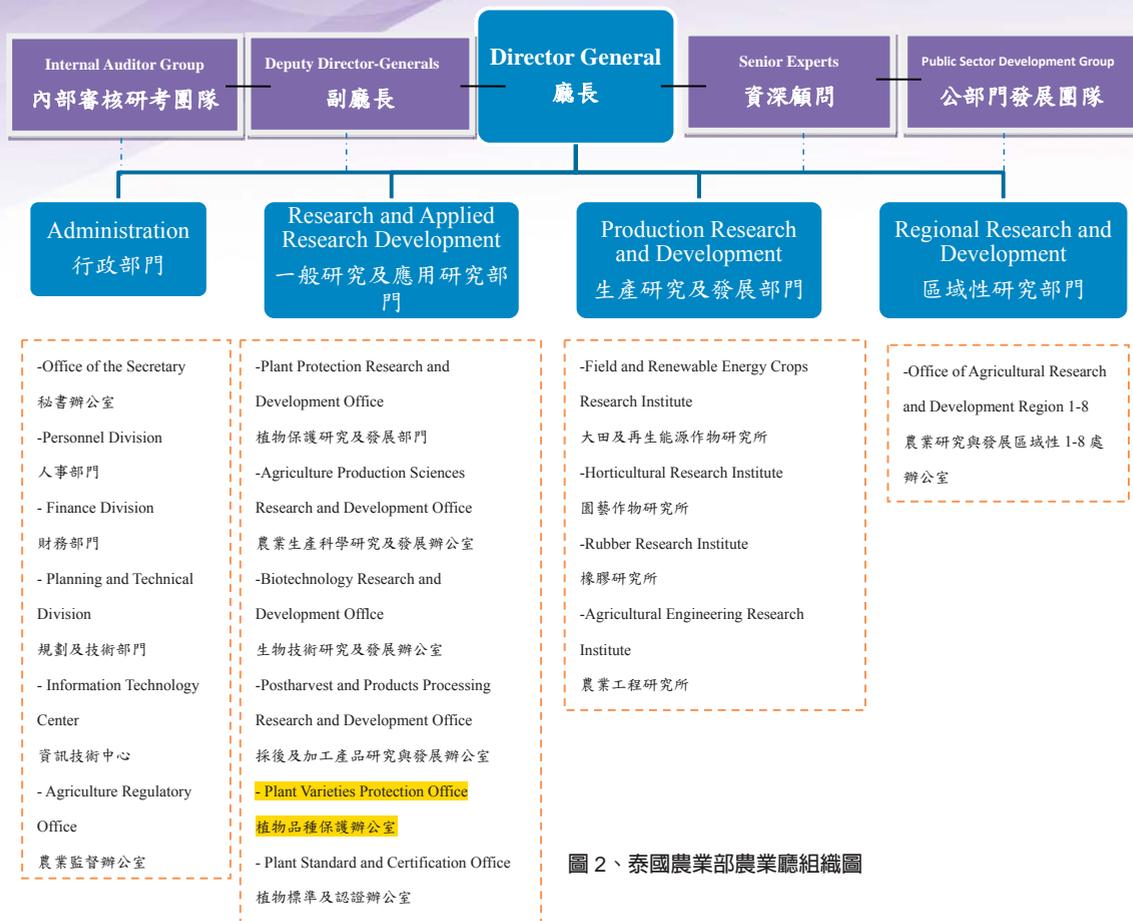


圖 2、泰國農業部農業廳組織圖

表一、泰國蝴蝶蘭 Test Guideline 依據觀測部位及性狀表達方式之性狀分析

觀測部位 Catalog	性狀表達方式 Type of expression			小計 Subtotal
	質量性狀 (QL)	數量性狀 (QN)	偽質性狀 (PQ)	
葉片 Leaf	4	3	3	10
花序 Inflorescence	0	2	3	5
花梗 Peduncle	1	2	0	3
花 Flower	1	2	2	5
上萼瓣 Dorsal sepal	0	8	9	17
下萼瓣 Lateral sepal	0	8	10	18
翼瓣 Petal	1	9	9	19
唇瓣 Lip	1	1	0	2
中央裂片 Apical lobe	0	6	6	12
側裂片 Lateral lobe	3	0	7	10
蕊柱 Column	0	0	2	2
合計 total	11	41	51	103